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5582-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5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鎮源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1,405千元及137,31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27%及7.06%，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562,394	23	706,567	36	2100	\$ 420,171	17	107,303	6
1310	420,719	17	398,035	20	2140	90,459	4	40,345	2
					2150	10,082	-	-	-
1140	50,922	2	33,626	2	2170	56,660	2	23,508	1
1153	51	-	-	-	2210	21,096	1	22,577	1
1160	15,097	-	15,831	1	2280	23,835	1	7,986	-
1210	808,200	32	141,321	7		<u>622,303</u>	<u>25</u>	<u>201,719</u>	<u>10</u>
1260	15,577	1	14,264	1	流動負債合計				
1286	128	-	15,265	1	其他負債：				
1298	21,005	1	9,793	1	2820	2,438	-	2,590	-
	<u>1,894,093</u>	<u>76</u>	<u>1,334,702</u>	<u>69</u>		<u>624,741</u>	<u>25</u>	<u>204,309</u>	<u>10</u>
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425	-	-	9,000	-	3110	1,634,000	66	1,634,000	84
	<u>-</u>	<u>-</u>	<u>9,000</u>	<u>-</u>	32XX	1,255	-	1,255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310	62,677	2	62,677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320	158,109	6	193,637	10
成 本：					3350	156,847	6	(3,139)	-
1501	340,890	14	340,890	18	3420	(159,451)	(6)	(158,109)	(8)
1521	83,364	3	83,364	4	3610	13,797	1	10,577	1
1531	1,638	-	3,601	-	股東權益合計				
1551	5,558	-	4,879	-	1,867,234 75 1,740,898 90				
1561	330	-	5,57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31	1,220	-	2,917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681	15,293	1	17,122	1					
	<u>448,293</u>	<u>18</u>	<u>458,349</u>	<u>23</u>					
15X9	(16,149)	(1)	(22,863)	(1)					
1599	(7,314)	-	(7,314)	-					
1672	2,326	-	-	-					
	<u>427,156</u>	<u>17</u>	<u>428,172</u>	<u>22</u>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20	36	-	43	-					
1750	793	-	1,607	-					
	<u>829</u>	<u>-</u>	<u>1,650</u>	<u>-</u>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1811	125,405	5	129,729	7					
1820	5,273	-	4,978	-					
1830	4,185	-	1,595	-					
1848	-	-	-	-					
1860	35,034	2	35,381	2					
	<u>169,897</u>	<u>7</u>	<u>171,683</u>	<u>9</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91,975</u>	<u>100</u>	<u>1,945,207</u>	<u>100</u>		<u>\$ 2,491,975</u>	<u>100</u>	<u>1,945,2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89,968	101	637,3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96)	-	(1,244)	-
4190 減：銷貨折讓	(27,652)	(3)	(17,647)	(3)
銷貨收入淨額	<u>861,720</u>	<u>98</u>	<u>618,480</u>	<u>98</u>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六))	15,448	2	12,100	2
營業收入淨額	<u>877,168</u>	<u>100</u>	<u>630,58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693,837)	(79)	(542,389)	(86)
營業毛利	<u>183,331</u>	<u>21</u>	<u>88,19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六)(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068)	(2)	(14,482)	(2)
6200 管理費用	(105,588)	(12)	(87,97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30)	(5)	(25,711)	(4)
營業費用合計	<u>(162,886)</u>	<u>(19)</u>	<u>(128,163)</u>	<u>(20)</u>
營業淨利(損)	<u>20,445</u>	<u>2</u>	<u>(39,97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21,804	2	23,186	4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487	-	2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160 兌換利益	-	-	10,114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22,574	14	-	-
7480 什項收入	15,490	2	9,56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1,355</u>	<u>18</u>	<u>43,077</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43)	-	(1,1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1)	-	(117)	-
7560 兌換損失	(12,645)	(2)	(30,049)	(5)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12,311)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15,632)	(18)
7880 什項支出	(3,613)	-	(4,15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092)</u>	<u>(2)</u>	<u>(163,432)</u>	<u>(2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損)	159,708	18	(160,327)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2,963	4	471	-
合併總益(損)	<u>\$ 126,745</u>	<u>14</u>	<u>(160,798)</u>	<u>(25)</u>
歸屬予：				
合併淨益(損)	\$ 124,458	14	(161,174)	(25)
少數股權淨利	2,287	-	376	-
歸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96</u>	<u>0.76</u>	<u>(0.98)</u>	<u>(0.99)</u>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429,491	(189,739)	(3,898)	883	2,068,13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61,174)	-	-	376	(160,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2	-	(39,8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34	(19,2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20)	-	-	-	(212,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898	-	3,8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1,630	-	-	31,63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9,318	9,318
配合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1,131	-	-	-	-	-	-	1,13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55	62,677	193,637	(3,139)	(158,109)	-	10,577	1,740,8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528)	35,528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24,458	-	-	2,287	126,74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342)	-	-	(1,342)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933	93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34,000</u>	<u>1,255</u>	<u>62,677</u>	<u>158,109</u>	<u>156,847</u>	<u>(159,451)</u>	<u>-</u>	<u>13,797</u>	<u>1,867,23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損)	\$ 126,745	(160,7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681	5,251
攤銷費用	3,219	4,058
呆帳費用提列數	6	6,33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111	11,5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91	11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4,232)	60,8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3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70)	(508)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114
閒置資產折舊	3,706	3,721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690,357)	(258,6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280,076)	(276,0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22)	168,2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7	79,869
存貨減少	21,306	22,2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3)	11,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52)	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5,484	5,3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778	(230,8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82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459	(1,5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481)	(4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73	(2,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545)</u>	<u>(539,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57,3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1,145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300,79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9,000	(9,000)
購置固定資產	(7,331)	(111,7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2	447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5)	1,025
遞延費用增加	(4,965)	(63)
購置無形資產	(23)	(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322</u>	<u>361,6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812	4,2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	570
發放現金股利	-	(212,420)
少數股權變動	933	10,4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4,593</u>	<u>(197,121)</u>
匯率影響數	3,457	26,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4,173)	(348,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567	1,055,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394</u>	<u>706,5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4,527</u>	<u>1,117</u>
支付所得稅	<u>\$ 17,348</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 -</u>	<u>3,898</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342)</u>	<u>31,630</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258,6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及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	- %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JERRY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JERRY	美齊光電公司(註)	顯示器之買賣	- %	100.00 %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93.98 %	93.98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OLDEN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核准解散，業已完成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清算，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報中。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三)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各該當地貨幣亦為其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時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5.租賃改良：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將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商 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四)員工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凱銳公司及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法令之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列入當期成本及費用。

凱揚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合併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業務、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承擔未來成本等分為營業租賃及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該準則列示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	\$ 137	618
銀行存款	538,967	705,949
約當現金 - 短期票券	<u>23,290</u>	<u>-</u>
合計	<u>\$ 562,394</u>	<u>706,567</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年度			
	名目	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29.4(美元/台幣)	101.12.04
”	USD	1,500	29.3(美元/台幣)	101.12.25
”	USD	1,000	1.02(澳幣/美元)	101.10.29

上述外幣選擇權因截至到期日並未達到執行價，依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則於到期日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	\$ (26)	-	-	-
股權連結商品	\$ 1,568	-	(41,938)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2,974千元及7,0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利息均已收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外股票及證券

	<u>101.12.31</u>	<u>100.12.31</u>
國外股票—FMCC.OB	\$ 7,439	6,251
國外股票—BAC.N	136,154	68,035
國外股票—C.N	73,630	51,052
國外股票—CQRC.HKEx	-	25,617
國外股票—OOIL.HKEx	-	32,066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C_PJ.N	-	28,498
國外債券—UBS FDG TR	-	52,224
國外債券—CS GUERNSEY	-	49,500
國外債券—UBS Barclays Bank	56,338	48,289
國外債券—TPV TECH	9,076	8,995
國外債券—Ping An Insurance	-	13,780
國外債券—Far East Horizon	20,640	13,728
國外債券—ABN Bond	23,792	-
國外債券—JPM US Aggregate Bond A (mth)	57,945	-
國外債券—CHAILEASE FINANCE	24,791	-
國外債券—Central PL DEV	4,892	-
國外債券—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6,022	-
	<u>\$ 420,719</u>	<u>398,0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已實現</u> <u>利益(損失)</u>	<u>未實現</u> <u>利益(損失)</u>	<u>已實現</u> <u>利益(損失)</u>	<u>未實現</u> <u>利益(損失)</u>
國外股票	\$ <u>(3,148)</u>	<u>91,885</u>	<u>(272)</u>	<u>(43,669)</u>
國外信託優先證券	\$ <u>(470)</u>	<u>-</u>	<u>-</u>	<u>(512)</u>
國外債券	\$ <u>20,418</u>	<u>12,347</u>	<u>138</u>	<u>(16,6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持有國外股票產生股利收入分別為1,487千元及21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6,480千元及7,2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應收利息為1,241千元及1,273千元未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債券分別有24,791千元及57,303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請詳附註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出售，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4,332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入國外債券分別產生利息收入6,5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皆已收訖。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票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到期，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8,40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1,021千元。

(三)應收帳款、催收帳款淨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1,052	34,80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0)</u>	<u>(1,18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 50,922</u>	<u>33,626</u>
催收帳款	\$ 10,813	25,6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813)</u>	<u>(25,635)</u>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1.12.31</u>	<u>100.12.31</u>
期初餘額	\$ 26,816	26,930
匯差	-	25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	6,331
本期沖銷	<u>(15,879)</u>	<u>(6,696)</u>
期末餘額	<u>\$ 10,943</u>	<u>26,8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係依以往經驗及實際狀況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經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千元及6,331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扣除已向保險公司取得之理賠款，餘已轉列催收款。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原 料	\$ 22,639	35,251
減：備抵損失	(22,133)	(20,096)
小 計	<u>506</u>	<u>15,155</u>
在製品	-	421
減：備抵損失	-	(76)
小 計	<u>-</u>	<u>345</u>
製成品	5,885	14,281
減：備抵損失	(2,975)	(2,887)
小 計	<u>2,910</u>	<u>11,394</u>
待售土地	90,358	90,358
待售房屋	24,069	24,069
在建土地	612,458	-
在建土地－費用－勞務費	9,620	-
容積款	68,279	-
小 計	<u>804,784</u>	<u>114,427</u>
合 計	<u>\$ 808,200</u>	<u>141,3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2,111	7,096
存貨報廢	-	4,410
存貨盤虧	175	604
	<u>\$ 2,286</u>	<u>12,1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之加項。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千元及相關成本198千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購買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作為建築預備用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價款已全數付訖。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9,000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	\$ 313,702	313,702
建築物	79,535	79,535
其他	3,874	3,874
減：累計折舊	(4,828)	(2,047)
累計減損	<u>(7,314)</u>	<u>(7,314)</u>
淨額	<u>\$ 384,969</u>	<u>387,750</u>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另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因公司暫時停止營運，故轉列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	\$ 27,589	27,731
建築物	105,143	105,681
生財器具設備	54,922	55,101
減：累計折舊	(19,699)	(16,054)
累計減損	<u>(42,550)</u>	<u>(42,730)</u>
淨額	<u>\$ 125,405</u>	<u>129,729</u>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之內湖地區不動產，因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

4.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無形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投資凱銳公司及其子公司，而產生之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認列為商譽。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其價值已產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12,311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105,992	1.175%~1.62%	107,303	1.178%~1.65%
信用借款	227,715	1.221%~1.65%	-	-
進口開狀借款	86,464	1.285%~2.0359%	-	-
	<u>\$ 420,171</u>		<u>107,303</u>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1.12.31	100.12.31
綜合額度	\$ 120,646	95,000
信用狀額度	54,012	145,413
合計	<u>\$ 174,658</u>	<u>240,413</u>

(九)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3,037</u>	<u>2,543</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應付費用－退休金	\$ <u>770</u>	<u>592</u>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中屬國內之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凱揚公司所在地當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凱揚公司因稅前虧損，依新稅法規定年度虧損得用以後年度之所得逐年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203	1,5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60	(1,103)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2,963</u>	<u>47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2	9,2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7	(2,593)
期後銷貨退貨及折讓	(172)	213
呆帳回升(超限)數	2,615	(89)
虧損扣抵	8,015	(19,547)
虧損扣抵失效數	-	7,666
投資抵減核定差	31,751	-
投資抵減使用數	-	3,822
投資抵減財稅差	-	1,575
投資抵減失效數	4,440	1,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45,650)	6,442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30	130
存貨跌價損失	(358)	(1,09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090	(7,853)
所得稅稅率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760</u>	<u>(1,103)</u>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額	\$ 34,891	(30,319)
核定補繳納稅額	17,199	-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4,805)	5,268
營利事業所得核定差	1,751	-
投資抵減失效數	4,440	1,398
投資抵減核定差	31,751	-
其他	-	1,181
虧損扣抵核定差	(676)	-
虧損扣抵失效數	-	7,66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提列數	(45,650)	6,442
前期財稅差異調整數	4,062	9,23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02)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2,963</u>	<u>47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2	45	1,755	297
期後銷退銷折	1,009	172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220	3,947	21,109	3,589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69	131	769	131
未實現評價損失	8,343	1,418	91,223	15,508
呆帳	1,599	272	1,777	302
投資抵減	6,374	6,374	21,840	21,840
備抵評價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912)	-	(25,7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47</u>		<u>15,93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55)	(1,319)	(3,953)	(67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19)</u>		<u>(67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8</u>		<u>15,26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	\$ 9,421	1,601	24,623	4,186
虧損扣抵	306,224	52,058	358,303	60,912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32,132	8,033	28,775	7,194
投資抵減	-	-	20,725	20,725
減損損失	4,551	774	5,320	9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110	32,659	190,493	32,383
備抵評價	-	(60,091)	-	(90,92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5,034</u>		<u>35,381</u>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67,859千元及31,033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73%及41.05%。

6.本公司及凱銳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合併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產生年度	申請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當期失效金額	尚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4,440	-	4,440	-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6,374	-	-	6,374	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計	<u>\$ 10,814</u>	<u>-</u>	<u>4,440</u>	<u>6,374</u>	

8.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之純益額，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可供扣除之虧損金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數	已扣抵金額	當期失效金額	尚可扣抵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核定數)	\$ 55,351	55,351	-	-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九十五年(核定數)	6,574	6,574	-	-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九十七年(核定數)	197,057	122,513	-	74,494	民國一〇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核定數)	37,880	-	-	37,880	民國一〇八年
民國九十九年(核定數)	33,261	-	-	33,261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申報數)	129,809	-	-	129,809	民國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估計數)	30,780	-	-	30,780	民國一一一年
	<u>\$ 490,712</u>	<u>184,438</u>	<u>-</u>	<u>306,224</u>	

凱揚光電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可供結轉金額及最後可結轉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數	已扣抵金額	當期失效數	尚可扣抵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核定數)	\$ 13,975	4,709	-	9,266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22,866	-	-	22,866	民國一〇五年
	<u>\$ 36,841</u>	<u>4,709</u>	<u>-</u>	<u>32,13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u>1,131</u>	<u>1,131</u>
合計	<u>\$ 1,255</u>	<u>1,255</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且考量公司全年營運狀況暫不擬估列員工紅利，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員工紅利一現金3,58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相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為1,12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u>157,176</u>	<u>124,458</u>	163,400	<u>0.96</u>	<u>0.76</u>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u>(160,602)</u>	<u>(161,174)</u>	163,400	<u>(0.98)</u>	<u>(0.99)</u>

合併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394	562,394	-	706,567	706,56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973	-	50,973	33,626	-	33,626
其他應收款	15,097	-	15,097	15,831	-	15,8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股票)	217,223	217,223	-	183,021	183,02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	-	-	28,498	28,49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債券)	203,496	-	203,496	186,516	-	186,516
存出保證金	5,273	-	-	4,978	-	-
負 債：						
短期借款	420,171	-	420,171	107,303	-	107,3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0,541	-	100,541	40,345	-	40,345
其他應付款	21,096	-	21,096	22,577	-	22,577
存入保證金	2,438	-	-	2,590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4,20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迪台灣)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三迪光電(吳江)技術有限公司(三迪吳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之配偶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輔公司)	對本司持股超過10%之股東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
三迪台灣	\$ 1,787	0.21	-	-
三迪吳江	936	0.11	-	-
	<u>\$ 2,723</u>	<u>0.32</u>	<u>-</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餘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餘額%
三迪台灣	49	0.10	-	-
三迪吳江	2	-	-	-
	<u>\$ 51</u>	<u>0.10</u>	<u>-</u>	<u>-</u>

2.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電視、電腦顯示器				
三迪台灣	\$ 31,915	5.03	-	-
三迪吳江	17	-	-	-
	<u>\$ 31,932</u>	<u>5.03</u>	<u>-</u>	<u>-</u>
不動產				
溫靜如	\$ -	-	69,700	9.2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由於合併公司未再向其他廠商進相同主要產品，故無其他廠商之進貨條件可供比較。除上述情形外，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溫靜如購入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及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239千元，帳列存貨項下。後因持有之目的改以出租為主，故轉列為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應付帳款餘額%	金額	佔應付帳款餘額%
三迪台灣	\$ 10,077	10.02	-	-
三迪吳江	5	0.01	-	-
	<u>\$ 10,082</u>	<u>10.03</u>	<u>-</u>	<u>-</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 他

(1)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因委託三迪台灣加工及購料而產生之費用為145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向高輔公司承租房屋而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020千元及67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薪 資	101年度	100年度
	\$ 9,173	7,877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受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 94,338	45,401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26,296	6,0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銀行借款	24,791	57,303
合 計		\$ 145,425	108,77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490,000千元及160,00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741千元及美金152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法院判決結果為本公司勝訴，且理賠款已於期後收到。
- (四)本公司向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松上電子」)購買凱銳公司(原名螢橋光電)股權，因雙方對問題資產查核價值無法達成共識，故松上電子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支付買賣價金之訴訟案，上述案件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勝訴，惟松上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再提起上訴。如本公司敗訴，則須給付原價金之剩餘價款23,000千元予松上電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因應未來產業之需求新購置在建土地於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預備建屋所使用。本公司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千元購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皆已付清。
- (六)前述土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土地受託人孫文樹購入在建土地，惟因土地受託人與委託人知遠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遠公司)間之信託糾紛，致知遠公司向本公司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上述案件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四日裁定，經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抗字第1440號及1451號裁定、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22號及21號裁定，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確定，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整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724	57,395	58,119	1,893	46,960	48,853
勞健保費用		98	5,249	5,347	238	4,052	4,290
退休金費用		36	3,001	3,037	112	2,431	2,543
其他用人費用		132	22,284	22,416	436	10,536	10,972
折舊費用		2,127	4,554	6,681	654	4,597	5,251
攤銷費用		-	3,219	3,219	-	4,058	4,058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營業費用為1,869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320	29.0400	21,603	30.2750
人民幣	6,677	4.6600	1,771	4.8070
馬幣	615	9.1010	20	9.5294
港幣	1	3.7470	14,802	3.89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44	29.0400	-	-
人民幣	5,320	4.66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741	29.0400	7,242	30.2750
日幣	224	0.3364	-	-
人民幣	77	4.6600	736	4.8070
馬幣	5	9.1010	-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1.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 2.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3.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居忠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 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2)	\$ 1,334,702	(129,692)	1,205,0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9,000	-	9,000
固定資產(2)(4)	428,172	(233,400)	194,772
無形資產	1,650	-	1,650
其他資產(1)(2)(4)	<u>171,683</u>	<u>363,764</u>	<u>535,447</u>
總資產	\$ <u>1,945,207</u>	<u>672</u>	<u>1,945,879</u>
流動負債	\$ 201,719	-	201,719
其他負債(1)	<u>2,590</u>	<u>672</u>	<u>3,262</u>
總負債	<u>204,309</u>	<u>672</u>	<u>204,981</u>
股本	1,634,000	-	1,634,000
資本公積(5)	1,255	(1,131)	124
保留盈餘(3)(5)	(3,139)	(156,977)	(160,11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	<u>108,782</u>	<u>158,108</u>	<u>266,890</u>
股東權益	<u>1,740,898</u>	<u>-</u>	<u>1,740,89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u>1,945,207</u>	<u>672</u>	<u>1,945,879</u>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2)	\$ 1,894,093	(114,555)	1,779,538
固定資產(2)(4)	427,156	(236,919)	190,237
無形資產	829	-	829
其他資產(1)(2)(4)	<u>169,897</u>	<u>352,793</u>	<u>522,690</u>
總資產	\$ <u>2,491,975</u>	<u>1,319</u>	<u>2,493,294</u>
流動負債	\$ 622,303	-	622,303
其他負債(1)	<u>2,438</u>	<u>1,319</u>	<u>3,757</u>
總負債	<u>624,741</u>	<u>1,319</u>	<u>626,060</u>
股本	1,634,000	-	1,634,000
資本公積(5)	1,255	(1,131)	124
保留盈餘(3)(5)	156,847	(156,978)	(131)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	<u>75,132</u>	<u>158,109</u>	<u>233,241</u>
股東權益	<u>1,867,234</u>	<u>-</u>	<u>1,867,23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u>2,491,975</u>	<u>1,319</u>	<u>2,493,29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877,168	-	877,168
營業成本	693,837	-	693,837
營業毛利	183,331	-	183,331
營業費用	162,886	-	162,886
營業淨利	20,445	-	20,4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355	-	161,35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2,092	-	22,092
稅前淨利	159,708	-	159,708
所得稅費用	32,963	-	32,963
稅後淨利	126,745	-	126,745
歸屬：			
母公司	124,458	-	124,458
非控制權益	2,287	-	2,287
合計	\$ <u>126,745</u>	<u>-</u>	<u>126,745</u>

4.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此外，依據IAS第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以下簡稱IAS 12)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前述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IAS 12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72千元及1,319千元；另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5,265千元及128千元。
- (2)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經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換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363,129千元及362,324千元，原分類於存貨項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114,427千元。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調減之金額為158,109千元。
- (4)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依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此，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129,729千元及125,405千元。
- (5)合併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而減少持股者，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1,131千元。
- (六)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3.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而減少持股者，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七)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其他應收款(註2)	42,634 (USD1,399)	-	-		1	-		-	無	-	926,719	926,719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0。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長期應收款。

註3：(1)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

(3)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JEFFREY	2	926,719	174,240	174,240	-	9.40 %	926,719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3	370,687	55,000	-	-	- %	926,719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962	42,297	100.00 %	42,297	12,162	100.00 %	註1
"	股票/Jeffrey	"	"	6,000	369,425	100.00 %	369,425	6,000	100.00 %	"
"	股票/Jean(M)	"	"	65,000	89,875	68.42 %	89,875	65,000	68.42 %	"
"	股票/新美齊公寓	"	"	900	6,951	90.00 %	6,951	900	100.00 %	"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在建土地	101.03.26	612,260	-	孫文樹	無	-	-	-	-	繼價報告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650,637)	(100.00)%	1~2個月	-	-	58,085	100.00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Jerry(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TWD 347,265	TWD 347,614	11,962	100.00 %	TWD 42,297	TWD 29,545	TWD 29,545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顯示器	TWD 195,184	TWD 195,184	6,000	100.00 %	TWD 369,425	TWD 58,168	TWD 58,168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TWD 706,527	TWD 706,527	65,000	68.42 %	TWD 89,875	TWD (5,235)	TWD (3,58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TWD 9,000	TWD -	900	90.00 %	TWD 6,951	TWD (2,277)	TWD (2,049)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註3)	桃園縣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D 6,812	USD 6,812	18,795	93.98 %	USD 7,002	USD 1,411	USD 1,326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D 13,245	USD 13,245	30,000	31.58 %	USD 1,429	USD (177)	USD (56)	子公司
Jerry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D -	USD 200	-	- %	USD -	USD 1,256	USD 1,256	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凱銳光電	GOLDEN	檳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D 2,800	USD 2,800	2,800	100.00 %	TWD 36,265	TWD 5,004	TWD 5,004	子公司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江蘇吳江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USD 2,800	USD 2,800	-	100.00 %	USD 1,248	USD 169	USD 169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美齊光電(上海)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解散，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撤銷投資案。

註2：含換算調整數。

註3：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99.6.18減資191,940千元。

註4：Jerry於民國101.05.15減資退回股款349千元。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2)
												名稱	價值		
1	Jeffrey	本公司		60,550 (USD2,000)	58,080 (USD2,000)	58,080 (USD2,000)		2	-		-	-	-	184,713	184,713
2	凱銳光電	本公司		40,656 (USD1,400)	40,656 (USD1,400)	-	2%	2	-		-	-	-	43,273	108,182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Jeffrey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計算。

註2：凱銳光電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計算。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429	31.58 %	US 1,429	30,000	31.58 %	註
Jerry	美齊光電	"	"	-	-	- %	-	-	100.00 %	"
Jeffrey	凱銳光電	"	"	18,795	US 7,002	93.98 %	US 7,002	18,795	93.98 %	"
凱銳光電	GOLDEN	"	"	2,800	TWD 36,265	100.00 %	TWD 36,265	2,800	100.00 %	"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	"	-	US 1,248	100.00 %	US 1,248	-	100.00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銳光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48,574	96.44 %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58,058)	(65.92)%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凱銳光電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及評價損益如下：

單位：千元

外幣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 (100)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 之產銷	81,312 (USD2,800) (註1、4)	5	81,312 (USD2,800)	-	-	81,312 (USD2,800) (註1、4)	93.98%	5,005 (USD169)	36,242 (USD1,248)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六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 (6)不適用。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2335及美元：新台幣=1：29.0400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3108及美元：新台幣=1：29.6156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註	- 註	1,112,062

註：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650,637	60天	74.17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58,085	"	2.33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其他收入	343	"	0.04 %
1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8,080	-	2.33 %
2	新美齊馬來西亞	JEFFREY	3	其他應收款	1,573	60天	0.06 %
3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銷貨	169	120天	0.02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1,878	120天	0.08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其他收入	21,464	"	2.45 %
0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	1	其他營業收入	52	-	0.01 %
5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	-	- %
5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63	-	0.05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銷貨	492,061	1~2個月	78.03 %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應收帳款	994	"	0.05 %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43	"	0.05 %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3	"	0.03 %
1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0,550	-	3.11 %
2	新美齊馬來西亞	JEFFREY	3	其他應收款	1,640	1~2個月	0.08 %
3	凱銳	凱揚	3	銷貨	6,930	"	1.10 %
3	凱銳	凱揚	3	應收帳款	310	"	0.02 %
4	凱揚	凱銳	3	應收帳款	77	"	0.01 %
4	凱揚	凱銳	3	其他應收款	375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01年度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861,720	15,448	-	-	-	877,168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672,733	395	-	-	(673,128)	-
收入合計	<u>\$ 1,534,453</u>	<u>15,843</u>	<u>-</u>	<u>-</u>	<u>(673,128)</u>	<u>877,168</u>
部門損益	<u>\$ 126,919</u>	<u>1,941</u>	<u>65,428</u>	<u>(34,580)</u>	<u>-</u>	<u>159,708</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458,141</u>	<u>539,433</u>	<u>751,784</u>	<u>862,277</u>	<u>(119,660)</u>	<u>2,491,975</u>
	100年度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618,480	12,100	-	-	-	630,580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498,991	343	-	-	(499,334)	-
收入合計	<u>\$ 1,117,471</u>	<u>12,443</u>	<u>-</u>	<u>-</u>	<u>(499,334)</u>	<u>630,580</u>
部門損益	<u>\$ 24,874</u>	<u>(185,201)</u>	<u>-</u>	<u>-</u>	<u>-</u>	<u>(160,327)</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1,354,427</u>	<u>655,259</u>	<u>-</u>	<u>-</u>	<u>(64,479)</u>	<u>1,945,207</u>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顯示器事業部、不動產事業部、金融商品及投資部及建設開發部。顯示器事業部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車載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不動產事業部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商品及投資部主要從事投資金融資產之買賣；建設開發部主要從事土地之建設開發。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車載顯示器	\$ 839,734	617,841
不動產出售、租賃	15,448	12,100
LCD	-	8
其 他	21,986	631
合 計	<u>\$ 877,168</u>	<u>630,580</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美 國	\$ 841,758	603,990
日 本	2,875	14,490
中國大陸	936	-
臺 灣	18,744	12,100
其 他	12,855	-
合 計	<u>\$ 877,168</u>	<u>630,580</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占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5INV001J	<u>\$ 841,758</u>	<u>551,992</u>